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34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芳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5年度毒偵字第11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芳正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陳芳正於民國115年1月19日2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聲請書誤載為120小時)，在高雄市旗津區旗后渡船場觀光廁所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針筒內加水稀釋注射入體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其上開時間所採尿液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等節，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

01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0
02 7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2月4日尿液
03 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07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
04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
05 地，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06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
07 施用毒品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
08 94年6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
09 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4年度戒毒偵字第3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0 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等情，
11 有矯正簡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本件係被告
12 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
13 被告其間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
14 執行，仍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
15 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6 (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7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8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9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20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21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22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23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另涉
24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366號審理中，此有上開
25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復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
26 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
27 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規範意
28 旨，被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
29 且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合法傳喚，並無在監、在押，卻無
30 故未到庭應訊，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點名單及
31 詢問筆錄存卷供參，是難認被告有面對本案偵查並正視其患

01 有毒癮之事實。是檢察官以被告有上開情事而不適合為附條
02 件緩起訴處分為由，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03 戒，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
04 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建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周耿瑩